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A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38299)

(香港股份代號: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 P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Tanglin 2, 1st Level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內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之通函(「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建議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

動議：

- (a) 自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起，批准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完成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權宜、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或修訂可能需要之所有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就建議轉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動議待及取決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

- (c)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三（包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所載及已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自建議轉變完成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完成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權宜、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或修訂可能需要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偉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應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如欲委派委任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將接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4)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5) 名列本公司存管名冊的存管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存管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存管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或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登記處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文據以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豐軍先生(行政總裁)及高岩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雲先生、劉俊雄先生及余仲良先生。